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湖北省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
板上市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在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辅导验收。现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后，将立即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停牌，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在停牌期间将无法交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

所成功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交易。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予以跟踪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证监局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意见的函》。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